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200460**

---

投 诉 人: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霍尼韦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Trend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trendtecgrou.com**

注册商: **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新一代数据中心)

---

### 1、 案件程序

2012年9月11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9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9月13日,注册商GUANGDONG JINWANBANG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2012年10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传递封面,转去被投

诉人的答辩书。

2012年10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10月31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1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将于2012年11月15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霍尼韦尔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瑞士莫尔日 1110 德拉哥特兹大街 34-36 号。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Trend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 Shenzhen Cai Yue Building 712。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霍尼韦尔技术有限公司)是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的子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自控系统的生产和研发,“TREND”及“卓灵”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附件二 投诉人商业注册证复印件】投诉人拥有的“TREND”于1993年8月17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申请,并于2005年3月14日被批准注册,国际分类号为9;“卓灵”商标于1995年7月12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申请,并于2007年5月7日被批准注册,国际分类号为9;且“TREND”商标于1993年7月21日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提出注册申请,并于1995年10月31日获得注册,国际分类号为9。【附件三 投诉人商标

列表和注册证】

“TREND”商标最早由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的子公司英国“TREND CONTROL SYSTEMS LTD”在第9类注册享有，并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并使用，后转让给了投诉人。投诉人对“TREND”及“卓灵”商标享有排他的权利，且该两枚商标经过投诉人及原始注册人的长期经营、广泛应用，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附件四“TREND”商标在其他国家的注册列表】

与“TREND”相关的域名 [www.trend-controls.com](http://www.trend-controls.com)、[www.trendcontrols.com](http://www.trendcontrols.com)、[www.trend-americas.com](http://www.trend-americas.com)、[www.trendcontrols.net](http://www.trendcontrols.net)均由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注册。【附件五 投诉人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和网站页面】

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是相关权利人向全球客户提供最好的质量、交付、价值和技术的平台。同时，更为“TREND”商标带来了相当的知名度和建筑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可以说，“TREND”商标即是良好质量和先进技术的保障和代名词，其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产品更被使用在大型基建项目，例如：中国国家博物馆、青岛火车站、昆明新国际机场、香港九龙至罗湖的火车站上，肩负着监控和调节室内温度的重任。

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trendtecgrou”中，最显著、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非通用词汇“trend”，而“tec”是没有含义的字母组合，也可作为technology缩写的一种形式，与“tech”含义相同，可被译为“技术”，“group”是通用词汇，可被译为“集团”，因此，“trendtecgrou”可以被理解为“trend技术集团”。不论做何种解释，使用“tecgrou”作为后缀，不能使争议域名实际性地区别投诉人的“TREND”商标，参见 *World Wrestling Entertainment, Inc. v. 厦门易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NO.DCN-1200461* 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用词，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他词语，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我们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

（二）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如上所述，“TREND”商标由投诉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所有，被投诉人并未注册相关的商标，且投诉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并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商标权。

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企业名称权。被投诉人成立于2008年12月11日，其成立时间远远晚于“TREND”和“卓灵”商标的申

请和注册日期。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权（详见以下深圳法院判决）。【附件六 被投诉人的注册信息】

最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TREND”和“卓灵”两个词汇属于独创性词汇。鉴于该两枚商标在相关行业极大的知名度，加上被投诉人曾经恶意虚假宣传，意欲傍上该两枚商标，被投诉人对该两枚商标并未有其他在先的权利及合法利益，而完全是对他人的抄袭和模仿。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所在的行业和生产的产品与投诉人属于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在明知相关权利的前提下，恶意进行了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该域名的注册和企业名称的选择均是欲使他人误认商品的来源，利用他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WIPO 有不少案例指出，如果被投诉人在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前进行商标查询，应该不难发现“TREND”商标已经在该使用类别被投诉人注册而使用在同一建筑自动控制行业。参见 *Kate Spade, LLC v. Darmstadter Designs Case No. D2001-1384* 和 *HK-1000307 <globalsources-hk.com>* 专家组认为“如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globalsources’商标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继续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可视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作为建筑自控行业的业者，应该知道投诉人是世界上领先的建筑管理系统的供应商之一，被投诉人非但在产品上使用了“TREND”商标，同时还“巧合”地使用了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卓灵”商标作为企业名称，意图混淆中国的业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在当前中国房地产高速发展的同时，意图以自己的产品来充当霍尼韦尔的产品。参见 *HK-1000281 <lanxess.name>* 裁决关于被投诉方同时还使用了投诉人其他商标的恶意推定。

另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就被告（被投诉人）对域名<trendtechgroup.com>的使用和运作认定为构成对原告（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并判令停止使用 www.trendtechgroup.com 域名。【附件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见第九页】在该判决作出之后，被投诉人停止使用域名<trendtechgroup.com>，但随后在法院判决后二十天后即注册了只减少一个英文字母的争议域名<trendtecgroup.com>，并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同样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的。【附件八 www.trendtecgroup.com 网站页面】

最后，可以说被投诉人在深圳宝安法院判决生效后注册该域名的行为，

选择该商号的行为，及故意进行引人误导的宣传和仿冒的行为，均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意欲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的恶意，也表明了其窃取、利用他人辛苦积累的无形财富以谋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以上情节符合了《政策》第 4b(ii)、(iii) & (iv) 项关于恶意的情况。

综上所述，(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政策》和《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 trendtecgroup.com > 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答辩称：

### (一) 答辩理由简述

争议域名是答辩人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独创设计的，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其无论从域名的组成内容、读音、含义还是指定使用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上均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不同，根本不可能构成近似，更谈不上给消费者造成混淆、给投诉人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产生，争议域名中使用的 TREND 是有它的深刻意义，TREND 来于它所在的公司的英文名及其投资的母公司的英文名，作为此次域名的前缀；公司中文：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英文：TREND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投资母公司的名字：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英文：TREND TECHNOLOGY (CHINA) LTD，答辩人在注册时已被中国深圳政府机关审核批准，其公司名称中所列 TREND 和中文名中的卓灵是经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外经贸管理局审查员的合法注册、备案登记，能在中国合法使用的字号。网站的域名也是经过合法的域名注册机构审查通过的，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应当给予充分的法律授权及保护。

### (二) 具体答辩理由及事实依据

1、TREND 这一词汇是一个在社会上广泛使用的词汇，名词意思为：(1)、走向；(2)、趋势，倾向，时尚；动词意思为：(1)、伸向，折向转向；(2)、趋向，倾向。公司取名时就是取其趋势、时尚之意，希望公司能引领行业技术潮流、新趋势的意思。而此次注册域名中使用的 www.trendtecgroup.com，也是与公司的英文名保持一致。

2、域名主体部分“trendtecgroup”中 trend 来自于公司的英文名前缀；“tec”作为 technology 缩写的一种形式，作为“技术”；“group”是通用

词汇，可被译为“集团”。因此，“trendtecgrou”可以被理解为“trend 技术集团”。事实上，中文“卓灵”，英文“TREND”就是我们集团公司的中文和英文字号，答辩公司也是由母公司控股的集团公司下的子公司，我们公司注册域名，使用自己公司的英文字号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在多年的国际贸易文件中也一直使用这一合法的英文名称。众所周知，所有的 26 个英文字母的笔画都是非常简单容易书写的，而所有的英文单词的组合都离不开且仅限于这笔画简单的 26 个字母，多个相同或不同的字母采用不同的排列方式构成读音、含义各不相同的海量庞大的现代英语词库。再加之现代人们的伟大智慧与无限创意，各个字母通过各种自主个性化的组合设计形成丰富多彩的现代标识体系。而投诉人却故意在投诉书中误导，混淆视听，将 trend 扭曲为非通用词汇。完全扭曲了审查员及广大公众的正确认识，是对答辩人强加的子虚乌有的控诉。

3、投诉人使用了 TREND 为前缀的有限的几个注册网址如：“TREND”相关的域名 [www.trend-controls.com](http://www.trend-controls.com)、[www.trendcontrols.com](http://www.trendcontrols.com)、[www.trend-americas.com](http://www.trend-americas.com)、[www.trendcontrols.net](http://www.trendcontrols.net) 便将其注册权限由商标使用权限扩大为拥用全部的域名。投诉人同时也在人为将商标所适用的范围无限的扩大，也损害答辩人的合法民事权利。

4、答辩人是一家致力于高科技节能领域的新型资本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与大量广泛的推广宣传，答辩人及其产品已广为世界各国消费者所熟知，已成为行业内的佼佼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引证商标的来源及含义完全不相同，指定使用的产品无任何关联，识别度高，不可能给投诉人的商业活动造成任何混乱，应当驳回投诉人的请求，维护答辩人的正当权益。

综上所述，答辩人的争议域名无论从商标标识的字母选择、整体构造还是其所预示的独特含义都是答辩人通过精心揣摩、设计而独创的，整个域名无论从外部感官还是内在含义上都与投诉人商标差别明显，使用的商标“E-BUS”、“TREIB”、“TREE”指定使用的商品也与投诉人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在生产、销售渠道及商品功能方面也完全不同，不构成近似。故，无论从感观还是商品服务上来讲都根本不可能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答辩人的产品在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以来即获得广大公众的一致好评，备受消费者的喜爱与推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迄今为止，未发生过混淆事件，这也足以说明答辩人企业的超强显著性与认知度。

## 答辩人企业简介

答辩人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是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旨在致力高科技节能领域，集上游链金融管理、下游链 LED/智能控制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型高科技企业。

目前企业控股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持有国内绿色基金，与台湾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DEOS 大中华区空调整能技术、德国汉森 EIB 达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是一家可以利用国内及海外金融资本在中国各城市及企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规模实施节能改造的实体经营集团化企业。

把握科技先机，引领节能先驱。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在科技节能领域的专注在业内大获好评，赢得了相当高的信誉和影响力，并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加入到节能减排的队伍中来。在进入大陆市场的短短几年间，卓灵子公司遍布北京、上海、武汉、重庆、成都、宁波、温州、常州、长春、杭州等中国各地。

2009 年，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推动节能环保、绿色经济的发展，投资 5 亿元在湖北襄樊建立了 LED 产业园。产业园年均产量 100 万支 LED 灯具，实现年产值 10 亿元，吸引、带动一批在国内 LED 照明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深圳、东莞配套企业入园。卓灵与众企业一同努力，为人们提供节能、绿色、环保、健康和舒适的照明环境，共同承担缓解地球生态、环境、能源危机压力的历史责任。

#### 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初，Trend Technology Group (UK) Co., Ltd.（英国卓灵）的控股子公司“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正式成立。

“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严格按国家各项规范开展工作，其企业及生产的各类产品均顺利通过国家各单位的检验认证。在成立的短短两年间，卓灵深圳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并均已获得授权。同时，为更好保护并扩大企业品牌，卓灵深圳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多件商标注册申请，目前均已审核通过。（见证据 3）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这个颇有意义的日子，华南美国商会（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South China）会长哈利·赛亚丁（Harley Seyedin）代表商会签字正式接纳并肯定了卓灵深圳公司这一优秀的新进会员（见证据 4）。这标识着卓灵正式加入华南美国商会，以后有权享受该商会会员的所有利益和特权，为卓灵海内外业务的扩展起到了进一步的推进作用。

#### 卓灵科技成功收购德国汉森

2009 年 5 月 15 日，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世界名企德国汉

森 EIB 事业部的签字仪式在深圳丽思卡尔顿酒店顺利举行。在金融危机“内忧外患”的大环境下，卓灵奋力冲出国门并购已有 78 年发展史的德国古斯塔夫·汉森公司 EIB 事业部，填补了亚洲范围内尚无企业掌握 EIB 核心技术的历史空白，受到社会各媒体及广大公众的广泛关注与赞赏。（见证据 5）

自 08 年以来，卓灵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谈判，抓住全球金融危机乍现之机，成功并购德国古斯塔夫汉森公司 EIB 事业部，将其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产品代码及 13 个子项目的整套生产操作系统全部收归己有。并购德国汉森 EIB 事业部，是中国品牌向世界迈出的重要一步，中国智能控制行业自此有了民族企业的主心骨。

德国古斯塔夫·汉森公司已有八十余年历史，它与美国莫顿，德国西门子、ABB 等齐名于世，一直是享誉国际的知名品牌。中国广州、天津地铁项目，秦山核电站等均由汉森包揽重要设备供应权。在收购其 EIB 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卓灵推出了“德国汉森”智能控制系统，并因不存在技术泄密的原因，卓灵成功加入 KNX（联合会），成为亚洲唯一加入此协会的企业。

参与 KNX 总线系统的元件必须符合 EN50090 标准，经 KNX 协会检测并获许可证方能使用。这些产品完全满足了现代楼宇自动化的应用，保证了应用中产品的可交换性。EIB/KNX 系统的优越性能及其严格的标准已被全世界所广泛接受，并成为衡量智能控制产品是否质量过硬的标杆。卓灵此次成功加入 KNX 协会，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这不仅是卓灵的骄傲，更是中国智能控制行业的骄傲。卓灵的此次入会成功揭开了卓灵及至中国智能控制行业的历史新篇章。

卓灵科技 LED 产业园（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竣工投产

2009 年 9 月，卓灵科技 LED 产业园正式落户湖北省襄樊市。由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襄樊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卓灵科技园于 2010 年 12 月底竣工投产，一期总投资达 5 亿元人民币。（见证据 6）

2011 年 1 月 16 日，卓灵科技园盛大开业。国资委、发改委、省市领导、国内外知名企业家、海外侨领及企业家代表团逾 300 人齐聚襄阳，共商低碳节能城市发展良策。

此次“2011 中国（襄阳）低碳节能城市论坛暨卓灵科技园开业庆典”活动由国家发改委中国改革与发展论坛组委会主办，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中国改革报社承办，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协办。《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CCTV 经济频道、经济日报、北京卫视、中国改革报、环球时报、搜狐、中国能源报能源杂志、中国企业报、中国电力报、中国古油报、中国石化报、中国煤炭报、中国经济时报、东南卫视、湖北卫视、



能源网、鑫牛投融资在线、中国低碳网、人民日报手机报、中国能源报手机报等各大媒体为此次活动提供媒体支持，新浪网对此次活动进行全程现场直播。

卓灵科技园以让绿色经济、生态环境成为生产力，让新能源、高科技智能产品促进社会进步为发展方向，聚集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技术、管理人才，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高端电子制造业，树立国际知名民族品牌。

卓灵 LED 灯具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充分验证，世界华商节能减排委员会给予赞许肯定。2010 年初，经世界华商节能减排委员会推荐，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成为 2010 年 LED 节能灯具世界华商联合会指定供应商。（见证据 7）

2010 年，由中国改革报社、中国企业报社主办，中国改革与发展论坛组委会执行开展，获得北京各大媒体支持关注的“2010 中国改革与发展论坛暨第十届中国改革十大新闻和人物”评选结果日前揭晓。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荣获“2010 中国改革（节能减排）十大创新案例奖”。（见证据 8）

2010 年，由香港文汇报社、中国企业报社、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亚洲国际名优品牌认证监督管理中心主办，亚洲品牌盛典组委会执行开展的“第 5 届亚洲品牌盛典”圆满结束。在颁奖礼上，卓灵收获多项大奖，除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荣获“2010 中国（节能减排）十大创新品牌奖”外，卓灵 LED 灯也荣获“亚洲名优品牌奖”，成为名副其实的最大赢家，备受关注。（见证据 9）

卓灵大事记（见证据 13）

2008 年 11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香港领事夫人 Eva、安哥拉驻香港领事夫人 Rita Jose Benoliel Bravo da Costa 在卓灵公司董事、东帝汶总商会主席 Mary Cham 的陪同下参观考察了卓灵深圳公司，对卓灵厚重的历史沉淀、在全球金融危机的环境下依然良好的发展势头及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表示赞赏与钦佩。

2009 年 1 月 10 日，土耳其客户来卓灵深圳参加 E-BUS 智能控制系统，并当即表达合作购买意向。

2009 年 1 月 14 日，两位越南客户来卓灵深圳参加 E-BUS 智能控制系统的相关产品。长期经营 VT smart card 类产品的两位越南客户，对 E-Bus 先进的功能十分惊奇，连声称赞“Impressive!”“Incredible!”。

2009 年 1 月 18-20 日，第十一届中东（迪拜）国际消防、警备、安全及商业安全设备展览会（INTERSEC）在中东的商业中心迪拜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卓灵深圳在这次展会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深圳卓灵公司“E-BUS”

智能控制系统获得参观者的认可与赞赏，同时与多个国外客户达成长期的代理合作意向，进一步拓宽海外市场，增强产品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

在迪拜 2009 INTERSEC 展会闭幕之后，答辩人对外总经理专程考察了多个采用“E-BUS”智能控制系统的国外项目工程，如迪拜棕榈岛别墅工程、沙特写字楼工程、科威别墅智能化建设项目等。

2009 年 2 月 19 日，答辩人深圳卓灵公司迎来了在迪拜公司 Al Jalaf Electronics L.L.C 有二十多年工作经验的技术总监 Renold Joseph 及其助手一行两人。在会谈结束后，Renold Joseph 购买一套样品带回迪拜建立一个类似卓灵深圳展厅的全智能展厅，用以向中东客户推荐、直观演示卓灵智能公司“E-Bus”系统，并以公司的名义表示，愿做沙特阿拉伯酋长国代理商并负责中东市场深圳卓灵公司“E-Bus”系统的安装以及相关售后服务的提供。

2009 年 2 月 21 日，以色列 Ex-sight com ltd 和 Inttelix Software Technologies Pvt. ltd 担任 CTO 的 Tomer Dadon 来华与答辩人洽谈软件合作事宜。

2009 年 2 月 22 日，答辩人携其品牌产品“E-BUS”智能控制系统参加印度国际安全博览会（Ind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xpo）。展览期间，答辩人迎来印度国家部高级官员一行人参观、询问，并受到高度肯定。在展会闭幕式上，答辩人荣获第十二届印度国际安全博览会最佳展示奖。

2009 年 3 月 5 日，沙特某大公司执行总裁 Abdulmajeed Yahya 一行 3 人来访答辩人卓灵深圳公司就沙特某城市电力控制系统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的商议与探讨。

2009 年 3 月 6 日，伊朗客人 Ali 来到答辩人深圳公司进行参观、访问，并称“E-BUS”智能控制系统完全符合伊朗市场将的需求，将大有作为。

由答辩人与沙特大公司 Top screens modern electronic systems 合作的沙特利雅得高速公路及城市路灯智能控制项目，在近六个多月的施工过程中进展顺利，并于 2009 年 3 月初圆满竣工。

2009 年 4 月，温州阿外楼度假村酒店（白金五星级）智能控制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进展十分顺利。

2009 年 4 月，印尼雅加达规模最大的商场 PASARAYA 智能改造项目圆满竣工。

2009 年 4 月，安徽龙湖公园深圳卓灵公司 E-BUS 智能控制项目圆满竣工。

2009 年 4 月 14 日以色列 AVCS 公司两位贵宾 Dubi（CEO）与 Tovik Siton（CTO）专程来到卓灵深圳对“E-BUS”智能控制系统进行实地考察，

并表示有把握争取到以色列新兵培训班基地的部分智能建设项目。这意味着，卓灵 E-Bus 智能控制系统有望应用于或广泛应用于以色列新兵培训基地。

2009 年 4 月 14 日，答辩人两位董事受邀出席第 105 届广交会晚宴。

2009 年 4 月 29 日，迪拜 CANALUX 公司业务代表 Jafar Riyas 与迪拜 HIMATRIX 公司业务代表 Jamshid.p 第二次光临卓灵深圳，就迪拜某会议中心合作事宜达成相关协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卓灵科技并购世界名企德国汉森 EIB 事业部，填补了亚洲尚无企业掌握 EIB 核心技术的企业的空白。

2009 年 5 月 21 日，襄樊市市长李新华一行人专程来到卓灵深圳进行实地参观考察，就城市 LED 路灯改造项目与 LED 产业园的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地探讨。

2009 年 7 月，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高级别墅工程顺利完工。

2009 年 7 月，卓灵成功加入 KNX 联合协会。

2009 年 8 月，卓灵成功签下天津滨海高新区泊龙湖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2009 年 8 月，卓灵承接三亚凯宾斯基度假酒店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及乐清新聚丰圆大酒店智能化建设项目工程。

2009 年 9 月，卓灵顺利通过 ISO9001 监审，并成功换版。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卓灵温州分公司作为智能电气控制供应商，受邀参加由温州装饰建材网和温州晚报联合主办的 2009 温州第八届家居·装饰·建材（秋季）展览会。

2009 年 9 月，卓灵科技与襄樊市签订协议，总投资 5 亿元的 LED 产业园入驻湖北（襄樊）深圳工业园。同时，双方签订了一份 LED 路灯照明示范工程协议，卓灵将在湖北(襄樊)深圳工业园两条道路上建设 LED 路灯照明示范工程。

2009 年，深圳假日东方国际酒店设计机构总部采用 E-BUS 系统打造智能办公环境。

2009 年 9 月 24 日，卓灵远赴意大利罗马的国际业务代表团凯旋归来。卓灵将对意大利罗马帝苑宾馆、意大利罗马花园酒店、意大利罗马大酒店和意大利罗马皇宫酒店进行智能化改造。

2009 年 9 月 24 日，卓灵董事、世界华侨华人联合社团总会副会长刘雄，卓灵董事、世界华商国际投资促进会常务副会长胡晓霞在钓鱼台国宾馆受到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的亲切接见。

2009年国庆期间，卓灵董事、意大利上海商会常务副会长徐银荷女士，以及卓灵执行董事胡军博先生十分荣幸地受邀参加国庆观礼。

2009年10月16日，尼日利亚国家科技部高层官员一行人专程来深参观访问卓灵。

2009年11月，深圳卓灵公司“E-BUS”智能控制系统助力云海山庄打造现代化高端别墅。

2009年11月9日，卓灵科技与华南理工大学达成共识，签署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相关协议。

2009年10月，卓灵董事、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合总会副会长刘雄先生应邀出席中国首家以企业管理为主题的展览馆——中国【自律量化管理】系统案例展教馆开馆仪式。

2009年11月，卓灵科技领导受邀出席全国外商投资双优表彰大会暨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成立20周年庆典。

2009年12月24日，卓灵正式加入美国商会。

2010年1月20日，卓灵科技应邀出席中国-奥地利经济论坛。

2010年4月，迪拜高级别墅智能化建设项目圆满竣工。

2010年6月9日，卓灵科技携新品亮相亚洲最大的照明盛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

2010年6月13日，由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办的“2010中国（深圳）低碳生活与城市智能化国际高峰论坛”在深圳大中华喜来登酒店隆重召开。

出席此次论坛的嘉宾有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深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知名专家学者，来自德国、迪拜、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国际知名专家，国内外信息网络、智能科技行业专家，知名企业家，以及商界精英共500余人。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千家网、腾讯科技频道、新浪科技频道、搜狐科技频道、慧聪网、深圳特区报、南方都市报、深圳电视台、香港商报、文汇报、广东建设报等媒体应邀派记者出席。

2010年8月5日，山东泰安访问团莅临卓灵集团参访考察。

2010年8月22日，台湾佰鸿（BRT）企业销售公司饶经理一行到访卓灵深圳，为卓灵市场部成员培训LED知识与市场情况，并就LED新型路灯合作事宜与卓灵达成共识。

2010年11月，卓灵荣获“节能减排十大创新案例奖”、“节能减排十大创新品牌奖”、“亚洲名优品牌奖”等多个奖项，并成为世界华商联合会LED灯具指定供应商。

2011年1月16日，由国家发改委中国改革与发展论坛组委会主办，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中国改革报社承办，卓灵科技（襄樊）有限公司协办的“2011中国（襄阳）低碳节能城市论坛暨卓灵科技园开业庆典”成功举办。

由上可见，答辩人卓灵公司及其“E-BUS”智能控制系统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与知名度非同一般。卓灵公司“E-BUS”品牌产品和卓灵科技所获得的崇高荣誉与信任力是广大公众对答辩人的认可，是其企业形象的象征，是所有卓灵人的骄傲。

答辩人并不否认投诉人的引证商标在先申请事实，但答辩人认为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并不取决于其申请注册时间的早晚，而在于后期的推广经营以及社会影响力。卓灵公司“E-BUS”在短短的几年间能被世界各个国家的高端客户所认可，完全取决于答辩人在企业品牌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中所付出的心血及努力。答辩人使用与自己企业英文字号相同的域名是完全合情合理且合法的。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是答辩人独创的，具有很强的依据性，与投诉人商标无论是整体外形、含义以及指定使用的商品，使用领域上均不存在相同或近似，根本不可能构成近似混淆，更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构成混淆误认。答辩人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以企业所经营的产品项目为出发点，结合产品、公司的英文名称特征申请注册域名是正常、合法的行为。答辩人同样希望所有企业都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本着公平公正、互助互利的原则来经营，共同创建良好市场秩序。同时，答辩人也坚决反对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经营者以各种方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的经营进行阻挠，恶意垄断市场，以共同维护行业及社会健康发展环境。

争议域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富有积极意义，具有显著性，有自己独创的意义和根据，未侵犯任何人的在先权利。希望评审专家维护合法企业及个人申请域名注册保护的正当权益，使答辩人及所有重视域名保护、合理合法经营的企业、个人在良好的经济环境、公正的司法环境中正常运作、健康发展。恳请评审专家驳回投诉人的相关请求。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对其“TREND”、“卓靈”商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注册列表等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3 月 14 日就在中国在第 9 类上获得第 734882 号“TREND”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用于建筑物的加热；冷冻通风”等；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在第 9 类上获得第 999965 号“卓靈”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用于建筑物的加热；冷冻通风”等；并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提出第 9 类“TREND”商标的申请，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注册。上述商标经续展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2 年 6 月 17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TREND”、“卓靈”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trendtecgrou.com”中，“trendtecgrou”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trend”、“tec”和“group”三部分组成。其中，“trend”与投诉人的“TREND”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认为，“tec”可作为 technology 缩写的一种形式，可被译为“技术”，“group”是通用词汇，译为“集团”，因此，“trendtecgrou”可以被理解为“trend 技术集团”。对此，专家组予以认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trend”后增加了“tecgrou”两个字母，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TREND”具有足

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且投诉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并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商标；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企业名称权；再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并提供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竞争者备案登记表，证明自身对“卓灵”、“TREND”字号享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权，并据此主张在后注册的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7 日）是基于其在先企业名称权，认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3，被投诉人主张的企业名称“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1 日，英文名称“Trend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备案登记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第 734882 号“TREND”商标、第 999965 号“卓靈”商标的注册日期 1995 年 3 月 14 日及 1997 年 5 月 7 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主张的企业名称权并不具有合理合法的基础。因此，专家组对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

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为世界上领先的建筑管理系统制造商之一，为“TREND”和“卓靈”商标的所有人。经过投诉人多年来的经营和推广，投诉人的上述“TREND”和“卓靈”商标在建筑界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同行业，属于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应该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TREND”、“卓靈”商标。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7 显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就被告（被投诉人）对域名<trendtechgroup.com>的使用和运作认定为构成对原告（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判令停止使用 www.trendtechgroup.com 域名。并且，该判决同时认为被告（被投诉人）使用“TREND”标识侵犯了原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卓灵”字号侵犯了原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被投诉人在上述判决作出的短期内即申请注册与判决中域名仅有一个字母之差的争议域名，可以推定其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并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近似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商品的行为不但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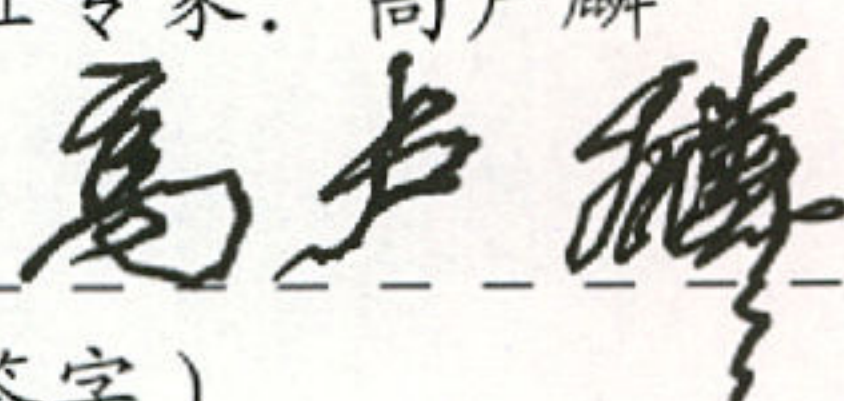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trendtecgrou.com”转移给投诉人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霍尼韦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高卢麟



（签字）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